

附件 2：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病房楼超市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超市的经营权竞标，项目地点位于病房楼一楼西侧、面积约 80m²。

二、经营及服务要求

1、供应商需所经营的超市需为连锁超市品牌，直营店铺不少于10家（提供各店铺证照证明）。

★2、供应商需 24 小时营业，须配备自有的配送人员，且配送人员不少于3人，保证在收到配送要求后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，保证在院患者的随时需求，并提供配送到床业务。

★3、供应商需配合医院智能化发展管理要求，配备如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 APP 等线上应用程序，各应用程序需满足服务对象随时预约下单、查看下单数据、查看配送人员情况、查看产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、适用范围、禁用范围、价格、进货时间、保质期等）、查看实时配送定位信息、产品和配送服务评价、服务质量管理监管功能（院方可将作为应用程序管理员角色）等，实现线上管理服务、价格公开透明，可随时追索等。若医院在对线上交易监督中发现有违规行为，查明事实后，将按每次500元进行罚款，若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超过3次，将立即终止合作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4、供应商需在重症监护室附近提供不少于3台用于手术后或重症患者生活护理用品自助购物机。

★5、供应商应明码标价、平价经营，每月向采购方管理部门提供一次超市所有商品价目表，执行价格不得高于临近5公里范围内的大型超市或连锁店同类商品，当周边无所售商品时，参照京东APP价格。采购人会定期进行比价检查、日常监管或接购买人举报，发现违规提价行为，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1000-10000 元的违约金。

6、供应商必须合法用工。如供应商员工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各类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，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。供应商聘请的人员其劳动关系、社保、安全等均由供应

商负责，供应商员工在校内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，供应商负有教育、批评、处罚的责任及义务。

7、供应商如需对超市进行装修、改造，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。供应商装修、改造、拆除设施设备均不得改变房屋原有结构，不影响房屋安全。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供应商有权拆除自己投入的可拆除设施、设备，但不能拆除、损坏不属于供应商投入的装修、改造部分。供应商自行投入装修及设备，无论能否拆除，采购人均不予补偿任何费用。

#8、该超市只限成交供应商经营使用，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，一经查实视为违约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还超市。已交的租赁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9、供应商自行添置和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，自行负责，合同期满撤离时不得要求采购方给予任何补偿或作任何处置。

10、租赁期限：3年。

11、租赁费用支付方式：按每半年（6个月）支付一次。